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周口市双拥工作服务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开发区豪杰食品商行

一、采购物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项目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（元）
食品大礼包	1*14种	箱	270	200	54000
总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万肆仟元整 ¥54000 元					

二、货物质量及要求

1. 甲方应在商品验收无误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付清货款给乙方。

2. 验收包括：外观、内容、质量、数量。

3. 交货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5 日之前。

4. 包装、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，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 规格、内容、质量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构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包退、包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合同内产品，从验收之日起，所有产品内的

商品均在保质期内，若有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商品。凡由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及时全权处理。

四、本合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。合同执行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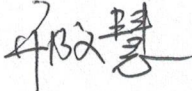
周口市双拥工作服务中心




乙方：

周口市开发区豪杰食品商行



法定代表人： 

法定代表人： 

时间： 2025.1.17

时间： 2025.1.17